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6日证监许可[2020]83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更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认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202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可供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代销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则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则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依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创新成长混合A,009596;泰康创新成长混合C,009597)。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泰康资产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2) 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tkweb-web/login>

APP:泰康保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泰康资产微基金

2. 其他销售渠道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七)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公告,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募集,并在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更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认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202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可供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代销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则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